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一）背景和目的

2017 年度，公司基于国内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加速推进公司消费战略升级，通过对国内领先的国际品牌运营商的收购奠定公司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公司持续集中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业务合作，抓住品质消费升级的趋势，完成公司在奢侈品消费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主要围绕公司商业业务板块实施，紧跟国内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是实现公司“打造赫美消费生态圈”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具体募投项目暂定为“高端品牌专卖店建设”、“线上数据中心搭建”“现代仓储物流建设”。

（二）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及投资方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2,094,888 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10,474,44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商业业务板块建设运营、品牌推广等相关业务。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为 310,474,440 股，其中，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9.28% 的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2,094,888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股本变动影响，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预计不低于 41.07%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聘请的中介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